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3 年 2 月 / 总第十三期)

德恒财富观察

全面注册制改革：催生家族财富管理的新局面 / 李晓新

专题策划

财富管理与保险 / 德恒（重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jian@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列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关于德恒律所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李晓新（上海）、贾辉（北京）

秘书长：

张健（杭州）

副秘书长：

方芳（北京）、杜嘉霁（北京）

01 德恒财富观察

- 全面注册制改革：催生家族财富管理的新局面 / 李晓新

02 专栏：财富管理与保险

- 2022 年保险行业大数据报告 / 谭皓予
- 保险的功能与优势 / 冉晷勤
- 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 / 杨烨
- 保险与法律相结合的应用场景 / 梁建
- 如何以人身保险规划非婚生子女的富足人生 / 别娅

03 德恒财富动态

- 德恒荣获“第七届中国家族管理领袖 TOP50—垂直服务能力律所型家族办公室综合服务能力奖”奖项
- 北京：德恒助力某人寿保险公司成功投资启明创投平行基金
- 成都：唐应欣律师担任长城人寿第三届高峰会暨首届 GREAT 论坛主讲人

德恒财富观察

全面注册制改革：催生家族财富管理的新局面

李晓新

全面注册制改革可以说是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牛鼻子”工程。最早可追溯至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2019 年，从上交所科创板试点开始，到深交所创业板、北交所对注册制的进一步探索，到 2023 年 2 月 1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再到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可谓是“十年磨一剑”。

一、全面注册制实施对资本市场带来的变化

本次全面注册制改革，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引入更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探索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注册制架构。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这次全面注册制改革在发行条件上做了较大的放松和简化，给予更多创新创业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也将催生大量“壳资源”资产价值下降。这一变化不仅大幅降低了企业 IPO 门槛和成本，而且为企业多元化融资提供了更为灵活、便捷的渠道，部分“空壳公司”或将被淘汰，更优质的上市企业数量有望明显增加，资金将向头部企业集中。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全面注册制改革后 A 股将实现“优胜劣汰”。一方面随着市场流动性趋于合理水平、市场主体更加理性、市场约束更加有效等情况下上市公司质量会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将真正的风险交给投资者，证券市场的投资理念将逐渐转变为价值投资为主。

从监管角度来看，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监管层在市场监管与日常执法方面也将面临新挑战和新要求。证监会将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提升违规成本；交易

所将完善退市机制以强化对发行人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最后从证券交易所来看，全面注册制改革后未来也将向具有国际化特征转型。

今年以来，中国 A 股在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中的权重不断上升，表明国际机构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价值和稳定性越来越认可。随着以 MSCI 指数为代表的国际主流指数纳入 A 股，以及在此前科创板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取得成效后，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基础上，A 股纳入更多国际指数并常态化运行，将更好地提高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和吸引力。同时，随着中国经济体量和金融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球资本市场中举足轻重的组成部分。

二、资本市场与财富管理的关系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SFI）理事长屠光绍在第四届金家岭财富管理论坛“新格局下财富管理之路”上的主旨演讲中曾表示，资本市场和财富管理之间密不可分。可以说，现代金融领域中资本市场是进行财富管理的重要平台和主要阵地；反过来，资本市场在发展过程当中也离不开财富管理的支撑。

而从胡润百富对中国高净值家庭的历年来的调研分析数据来看，企业主和职业股民合计占了高净值人群的大约六至七成。

统计时间	拥有千万以上家庭净资产“高净值家庭”数量	拥有千万可投资资产“高净值家庭”数量	人群构成：企业主占比	人群构成：职业股民占比
2018 年 1 月	201 万户	103 万户	60%	10% ¹
2022 年 12 月	206 万户	110 万户	50%	10% ²

因此可以预计的是，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将伴随着财富管理的需求人群较之以往更快速增长。

三、注册制对家族财富管理的影响

注册制的实施对家族财富管理的影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一是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条件和审核制度。在保持交易所审核、

1、参考资料：《中国企业家家族传承白皮书 2018》

2、参考资料：《2022 中国高净值人群家族传承报告》

证监会注册的基本架构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明晰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的效率和可预期性，为企业的上市提供了新的机会，进而可能成就更多高净值家庭。

二是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在注册制下，对企业盈利能力要求也大大降低，科创板、创业板均设立了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允许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上市，契合了科技创新企业的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别是一批处于“卡脖子”技术攻关领域的“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形成产业集聚，畅通了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

三是注册制下 IPO 的估值模式。在注册制下 IPO 估值方式更为市场化，定价模式也更具弹性化。而目前中国创业板和科创板等主要板块对科技创新类企业有着较强包容性。从历史经验看，市场化程度越高的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估值越高。

四是创业板注册制下信息披露要求更严格。在注册制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更为严格、更及时，如信息披露不及时将面临监管处罚及退市风险等后果。

五是全面注册制下将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简化退市程序，完善退市标准，退市力度明显加大。如此一来，市场局面可能会变成“强者恒强”，表现不理想的上市公司则可能会面临加速淘汰的命运。

四、家族财富管理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

第一，上市企业本身的情况。在注册制下，上市门槛降低，上市条件更多元化，不再以盈利作为唯一标准。但同时，这也意味着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水平等要更加公开、透明和市场化。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应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去，并通过相关手段实现对家族企业的控制和传承。

第二，如何更好地保护家族资产不受影响。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扩大很多，但随着而来的是直接融资规模会增加许多倍。比如 IPO、定增等对净资产有较大影响；而并购、重组等则会因交易对手信用情况和交易对价等因素影响后续现金流。高净值客户在投资决策时，需更多考虑投融资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潜在风险；在管理运作上也应更加注意保留必要的交易文件、投资记录等文件材料，从而能够及时发

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去应对风险，保护家族资产安全。

五、全面注册制下，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如何选择

一是资质健全。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经营主体的信用资质是投资者判断投资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防范交易风险的重要防线。注册制改革将给企业带来更大的融资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更加粗放地进行发展扩张。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监管部门将更严格地审视企业资质。

二是专业人才和团队建设。全面注册制改革后，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一方面由于上市门槛降低，资本市场会有更多优质项目进入；另一方面也要求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具备更强的专业能力以保障投资决策正确、投资过程合规。

三是税收筹划能力。全面注册制改革下，企业融资渠道拓宽后，如何设计税收架构、合理规划纳税义务成为困扰企业的难题；另外，高净值人群投资收益的分配也可能涉及多重所得税扣除事项以及财产处置等问题，税务规划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四是独立专业人士缺失或不足也将导致企业面临更高风险。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独立专业人士在投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这将使他们更加有效地把控风险、规避交易成本和增加投资收益，有助于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发挥价值。

六、投资端和融资端应如何应对注册制

（一）投资端

随着全面注册制的实施，上市门槛降低，中国的高净值客户在资本市场上将享有更大的话语权，也将面临更高的风险。家族财富管理机构一方面要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也要对企业进行深入尽职调查，以更全面准确地识别企业的投资价值。通过家族财富管理机构与家族成员、其他专业机构和市场人士的紧密合作，共同帮助企业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

（二）融资端

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如何选择合适的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是一大挑战。从融资端来说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适

合高净值客户的金融产品及融资渠道；二是充分评估并准确把握高净值客户对投资端和融资端不同方面的需求；三是全面考虑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因素。

从家族财富管理机构角度来看，需要更多地了解并参与到资本市场中。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投资端和融资端双方对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及投融资安排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做好全流程专业服务、风险管理、法律咨询等多方面工作。

七、投资端和融资端对投资者保护的理解和思考

投资者保护是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工作的重点，但对于投资端来说，保护投资者也需要高净值客户自身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能力。从这点上来说，高净值客户更多地需要从投资端与融资端两个角度对投资者保护进行全面思考，包括如何保护投资端不被欺诈；如何保护投资端不受到损失；如何保护投资端与融资端双方对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充分的认知，从而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等。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在此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从根本上来说，家族财富管理机构能帮助高净值客户建立起成熟独立且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合规框架。

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家族财富管理机构能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一站式服务，就能帮助其更好地了解投资市场环境、企业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也就可以更好地识别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高净值客户自身也需要意识到建立在复杂金融市场背景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他们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通过对这些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自身所处阶段、所面临的问题及挑战以及后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此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建立全流程金融产品或服务是非常有价值的。

八、做好股权架构设计、税务规划等工作，助力家族财富传承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上市门槛将降低，投资更加便利化，届时家族财富的传承及管理将面临新挑战。目前很多高净值家族主要依靠股权的方式进行资产传承，但家族企业股权在传承过程中易受婚姻影响，在家族企业的股权治理方面也存在较多问题。

从财富传承角度来看，主要有三个难点：一是如何实现企业的控制权；二是如何确保家族财富安全地传承；三是如何实现代

际之间的顺利交接。鉴于此，需要提前设计好传承方案并进行科学合理规划。

首先，考虑通过信托架构进行家族财富管理。在我国《信托法》规定下，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这种独立性决定了委托人可以不受自己所设立的信托对他所拥有财产的影响。其次是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安排实现控制权。在我国《信托法》中规定：“受托人处理受托事务而取得财产”为信托财产。因此在非公司企业法人（即个人）持有企业股权时，可以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实现控制权。最后是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来实现代际之间的顺利交接。

九、结语

在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语境之下，市场会出现许多新的变化。注册制全面实施后，企业的融资环境、融资成本和资本退出渠道都将发生质的变化。在此背景下，家族财富管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因此，家族财富管理必须重新审视自身定位和功能，并做出相应的调整。家族财富管理机构必须根据企业和企业家个体的特点进行定位调整。除了“产品”“服务”等传统意义上的金融产品外，还需要对企业自身和企业家进行定位和重新规划。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家族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作者为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上海办公室合伙人]

2022 年保险行业大数据分析报告

谭皓予

一、2022 年保险公司经营情况大数据分析

2022 年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7 万亿，同比 +4.6%。人身险保险公司在 2022 年保费收入同比 +2.78%，这是基于储蓄险种领域持续升温产生的持续性的正增长推动力；财产险保险公司在 2022 年保费收入同比 +8.71%，主要得益于在经过了两年车险综改，“降价、增保、提质”目标基本实现，车险领域回归常态增长，同时，非车险领域也维持高增长态势。2022 年，疫情原因对包括保险行业在内的多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就保险行业而言，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疫情导致居民收入下降进而导致购买保险能力下降，代理人展业受限等。

（一）2022 年人身保险公司经营情况大数据分析

1. 总体分析

2022 年 1-12 月，人身保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21 万亿，同比 +2.78%，其中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519 亿、7073 亿、499 亿，同比 +4.02%、+0.05%、-14.38%（详见表一），通过表一所列数据可以看出，寿险仍然持续推动人身保险正增长的主要动力，究其根源，预计原因是因为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和波动性增加，人们的稳定的储蓄性需求仍处于较高水平的需求。健康险低增长态势或由保费续期产生的细微推动。意外险负增加的主要原因则是 2022 年疫情形式严峻，人员流动减少所致。

人身保险公司 2022 年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累计保费	累计增速
原保险保费收入	32,091	2.78%
寿险	24,519	4.02%
健康险	7,073	0.05%
意外险	499	-14.38%

（表一）

2. 同比增速走势

通过对比来源于银保监会的权威数据，分析比较 2021、2022 年月度数据，得出了准确的 2022 年月度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详见图一），通过图一可以看出，2022 年除 8 月、12 月份之外，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均处于正增长的态势，这两个月负增加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保险从业人员拓业受限、疫情管控政策调整，短期内感染的人数猛增所致。



（图一）

（二）2022 年财产保险经营情况大数据分析

1. 总体分析

2022 年 1-12 月财产险保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9 万亿，同比 +8.71%。其中车险、非车险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210 亿、6656 亿，同比 +5.62%、+12.76%（详见表二），均呈现出较高的增长性态势。车险领域原保险保费收入呈现较高水平正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平稳增长所带来的，非车险领域则是基于农险、责任险以及健康险业务正逐渐成为带动财产险市场增长的新动力，近年来，财险公司也步入健康险赛道，特别是百万医疗险和惠民保为代表的短期健康险产品，市场反馈良好。

财产保险公司 2022 年保费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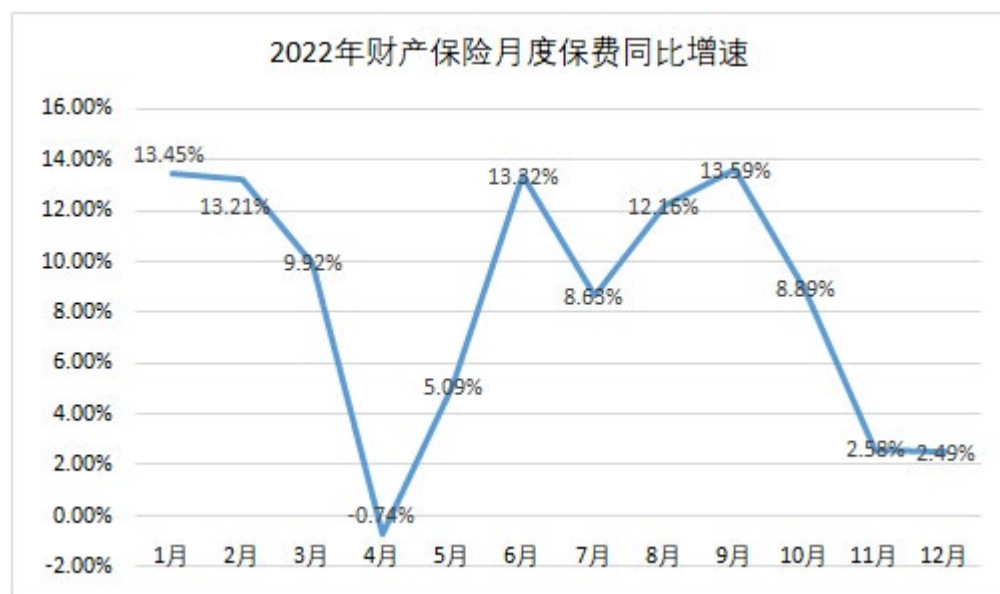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22 年累计保费	累计增速
原保险保费收入	14,867	8.71%
车险	8,210	5.62%
非车险（含以下 8 项）	6,656	12.76%
企业财产保险	553	6.42%
家庭财产保险	164	67.49%
工程保险	145	0.78%
责任保险	1,148	12.72%
保证保险	552	5.90%
农业保险	1,219	24.93%
健康险	1,580	14.67%
意外险	574	-8.44%

(表二)

2. 同比增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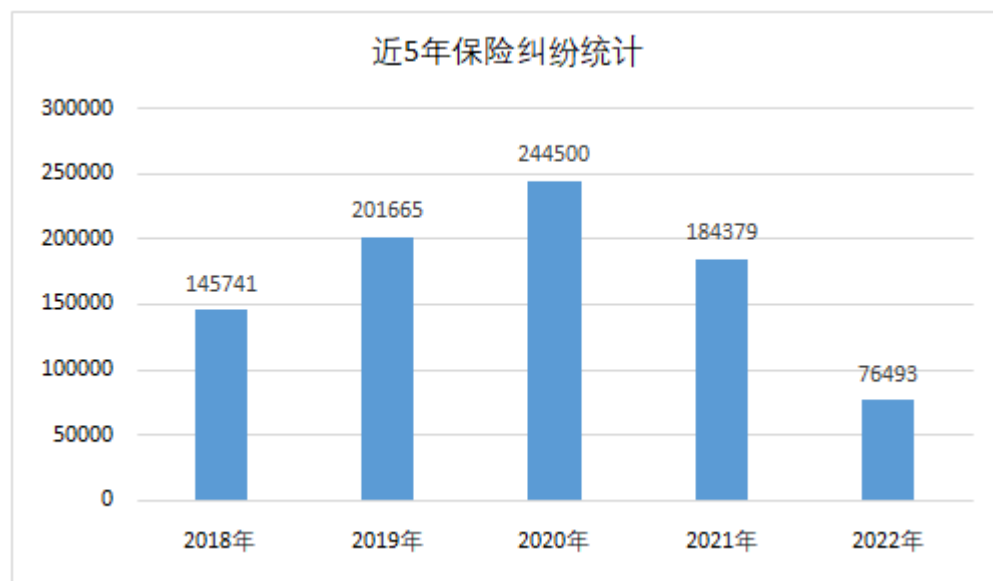
2022 年月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情况详见图二，通过图二可以清晰看出，2022 年除 4 月份以外，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均处于正增长的态势，该月份负增长的主要原因或仍是受疫情影响，经济不景气所致。



(图二)

二、保险公司涉诉情况大数据分析

笔者以“保险纠纷”为案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得出图三所示的相关数据。通过图三可以看出，2020年为近5年来保险纠纷案件数量的最高值，为244500件，2022年为近5年来保险纠纷案件数量的最低值，为76493件。



(图三)

笔者为了更为准确且清晰的统计司法实践中财产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将图三中所示的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拆分，得出了表三中所示数据。通过表三可以清晰看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在保险纠纷中的占比是远远高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2018年至2022年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在保险纠纷中的占比平均值为73%，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对应数据为9.8%，于财产保险合同相关的纠纷是远高于人身保险合同相关纠纷的。至于为何保险纠纷的数量大于财产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数量之和，则是因为保险纠纷中还包括再保险合同纠纷、保险经纪合同纠纷、保险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

近5年财产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统计

案由 / 年份	保险纠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占比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占比
2018	145741	92422	63%	17119	11%
2019	201665	141289	70%	21396	10%
2020	244500	186227	76%	23539	9%

2021	184379	143859	78%	17708	9%
2022	76493	60053	78%	8136	10%

(表三)

三、结语

保险作为现代社会中不可缺少的金融工具之一，其在国家经济发展与稳定、个人和家庭的安稳与幸福上所产生的正向推动力均是不可忽视的。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保险往往被人们定义为规避风险的工具，但随着市场经济持续性的深化发展，市场机制不断的优化，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保险是极具价值的投资理财工具。保险的功能有很多，本文不再一一赘述，本栏系列文章将围绕保险的功能与优势、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主题进行全面且详细的阐述。³

[作者为德恒（重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实习律师]

保险的功能与优势

冉昶勤

自古以来，保险就在人类经济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它的核心思想就是：风险转移，把个体有可能遇到的不可承受之风险，化解为群体可以接受的保费支出。保险源于海上借贷，中世纪，意大利出现冒险借贷，其利息和如今的保费有点类似，但因为利息太高而被废止，1384 年，比萨出现世界上第一张保单，现代保险制度由此而诞生。简言之，保险从萌芽的互助形式逐渐发展成为冒险借贷，又从冒险借贷发展成为海上保险合约，再发展到海上保险、火灾保险、人寿保险等，并逐渐发展成为现代保险。1688 年，英国建立“寡妇年金制”和“孤寡保险会”等保险组织，使得人寿保险企业化。在我国古代，历代王朝都非常重视积谷备荒。春秋时期孔子的“耕三余一”的思想就是颇有代表性的见解。孔子认为，耕种三年，必须累积可食一年的余粮。如果不断地贮存粮食，就可以抵抗农业社会生产力不足靠天吃饭出现的灾荒，

3、注：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

可见古人早就对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并有了抵抗不可预测风险的方式，这就是最原始的保险思想的萌芽。

保险是经过无数前人的探索，才最终形成的社会保障制度，成为金融业三驾马车之一。作为现代社会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服务行业之一，其功能和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风险管理。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工具，可以帮助个人和企业通过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来转移风险，减轻因意外事件或不可预见的风险所导致的财务损失。保险不仅能够为被保险人提供财产损失的赔偿，还能为生命、健康、责任等方面的风险提供保障。

——资金投资。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之一，可以通过收取保费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并利用保费进行资金投资，获取更多的收益。这也是保险公司能够在市场上竞争的重要原因之一。

——社会保障。保险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向社会提供各种类型的保险产品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从而实现社会保障的目标。

——经济发展。保险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可以促进社会和个人的稳定发展，还能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保险业的发展可以为国家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为国家建设提供一定的财政收入。

除此之外，保险行业还有一些其他的功能和优势：

首先，保险能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没有保险，当某些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能会给个人、企业和整个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有了保险，这些风险得到了有效的分散和转移，从而减轻了受灾者的经济压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增长。

其次，保险还能够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在一些特定的行业中，例如煤矿、建筑等高风险行业，保险公司能够为企业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和应对各种风险，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还能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保险也是一种重要的资金投资渠道。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费，并将保费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从而实现资金的增值。

这些资金也被用于支持各种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保险也有助于提高消费者的福利水平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在保险市场上，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和经济状况，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获得相应的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保障自己的生活和家庭。而对于一些特殊群体，例如农民、老年人等，保险公司还提供了相应的专项保险产品，为他们提供更加全面和贴心的保障服务。

综上所述，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行业，具有多种功能和优势。在保险业的发展中，政府、保险公司和消费者都需要共同努力，才能推动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

接下来，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体系和市场情况。

在欧美国家，保险业发展历史悠久，保险市场规模庞大。根据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的数据，欧美地区的保险市场占全球总保险市场的近三分之一。欧美国家的保险市场主要由少数大型保险公司主导，这些公司通过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扩张，并逐渐形成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地位。

欧美国家的保险产品种类也非常丰富，除了传统的人寿险、车险等基本险种外，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险种，例如航空意外险、演出险等。此外，欧美国家还非常注重保险的消费者教育和投保者权益保护，建立了完善的保险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亚洲国家的保险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IAIS的数据，亚洲地区的保险市场占全球总保险市场的约三分之一。但与欧美国家不同的是，亚洲国家的保险市场处于相对分散和落后状态，主要由许多中小型保险公司组成。

亚洲国家的保险市场主要分为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国家两种情况。在发达地区，例如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地，保险市场较为成熟，保险产品种类也相对丰富。在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印度等地，保险市场发展比较缓慢，保险覆盖率和保险文化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非洲国家的保险市场比较小，保险文化和保险消费习惯也较为落后。尽管非洲国家经济发展迅速，但由于面临的贫困、疾病等风险较高，保险需求量也较大。非洲国家的保险市场主要由本土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合资的保险公司组成，保险产品种类相对较少。

总的来说，保险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保险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保险业对于社会 and 个人的作用也日益凸显，尤其是在面对风险和不确定性时，保险成为了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与此同时，保险也带来了许多优势和价值。

[作者为德恒（重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 实习律师]

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

杨烨

前言

保险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并不陌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具有规避风险、提供保障、合理配置资金的功能，那么签订一份保险合同需要包含几个主体呢？他们分别有什么权利与义务呢？我们一起来探究……

保险合同的主体较之一般合同显得更为繁复一些，保险合同包括参与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在保险合同中我们一般将参与缔约的投保人与保险人称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参与保险合同缔约但与保险合同具有利害关系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称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接下来我们用一个案例来进一步了解这四个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案例先行——（2022）京 74 民终 1579 号

2012 至 2015 年期间，李某先后为其子李小某和其本人在人寿分公司分别投保了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号为 3922 和 2004）。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李某已领取过部分收益。但到了 2022 年 1 月，李某因甲状腺肿瘤急于用钱，并

称当时业务员说保本保息、随用随拿，故到人寿分公司大厅要求退还本金。而业务员却告知李某只有退保才可退款，于是李某只有办理退保。保险公司在双方解除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现金价值退还了李某 20566 元的保费，未全额退保。后李某要求人寿分公司再退还其 33521 元，故将公司诉至法院。

后经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先后购买的这两份案涉分红险，并表示购买保险时人寿分公司的业务员推销时只承诺存款性质、保本保息，并未提及其他。但是，根据人寿公司对李某就 3922 保单和 2004 保单进行的电话回访，李某均认可在投保前已经阅读并了解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的内容，对合同的保险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亦表示了解。鉴于电话回访的内容系李某自己进行的陈述，可以认定李某在购买案涉保险时对合同的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是知晓的，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履行。双方解除合同后，人寿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现金价值退还保费，符合合同约定。法院最终认定李某要求全额退保的诉讼请求无合同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一、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案中，李某即为投保人。通俗来讲，就是付钱购买保单的人。值得注意的是，投保人可以同时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如本案中，李某为自己购买 2004 保单的保险，其在该保险合同中就是同时拥有三个身份的主体。

1、权利

（1）合同解除权：保险合同成立后，除非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如本案李某要求退保，即行使解除权。

（2）保险金请求权：当投保人是为自己买保险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本案李某为自己购买分红险后获取相应收益，就是在行使该请求权。

2、义务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2）告知义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本案中李某买下两份分红险，购买时应当如实告知保险人案涉合同所需了解的自身有关情况，履行告知义务；

（3）及时通知义务：当合同中的理赔事由发生时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以此实现保险金支付或者赔偿的请求权。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人可以是自己，也可以是其他人。当为自己买保险的时候，那么被保人和投保人就都是自己，就像本案中李某购买的 3922 保单。如果是为家人亲属购买保险的话，自己就是投保人，家人亲属就是被保险人，就像本案中的李某为其子李小某购买的 2004 保单。

1、权利

保险金请求权：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保险金请求权。在本案中，李某和李小某都是就是被保险人，当合同规定的保险事由发生后，可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2、义务

证明义务：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以方便保险人核定工作的开展。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如本案李某和李小某，都是相应主体并享有对应权利。一般在实际情况中，受益人的概念常用于财产险或带有身故保障的保险当中，比如终身寿险、带有身故保障的意外险或重疾险等等。在签订保险合同的时候，受益人是由投保人或者被保人指定的任何一人，可以是和投保人，以及被保人之间没有法律或血缘关系的第三方。

1、权利

保险金请求权：当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有保险金请求权。

2、义务

证明义务：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相关资料的义务。

四、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本案中的人寿保险分公司即为保险人。

1、权利

（1）合同解除权：当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相关情况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免责事由：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可以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义务

（1）说明义务：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保单时应当履行到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以及说明义务。在本案中，保险公司通过电话回访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等条款进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并询问李某是否明白，李某肯定的回答说明李某是知晓相关条款的。

（2）核定义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一个先来，有一份保险在身既有利于自己，也有利于家庭，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风险转移或者合理配置资金，无疑是明智的选择。但同时我们也要擦亮眼睛，待仔细看清合同条款后再签字确认，避免事后矛盾。

保险与法律相结合应用的几个场景

梁建

很多人对于“保单具有避债功能”“买保险可以隔离资产”“欠债时保险不会被法院执行”等说法都有所耳闻，也有不少保险机构用“欠债不还、离婚不分、诉讼不给”作为保险营销宣传话术。笔者认为，上述说法有失偏颇，没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保险与法律相结合所带来的积极作用和可能存在的局部法律风险。

下面，本人试从保险与债权债务、保险在婚姻家事和在民事执行领域等三个方面的应用场景来探讨一二。

第一、保险与债权债务

保险合同关系也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在保险合同中，如果发生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履行支付保险金的义务。此时，保险公司就是债务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便是债权人。但笔者在此处所要探讨的不是保险合同关系中的债权债务。而是作为保险当事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在保险合同关系之外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在保险合同关系中是如何对待和处理的。

我们都知道通过保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可获得现金价值、保险红利和保险金这三大部分的收益。

1、作为受益人，其债权债务在保险法律关系中如何对待和处理。依据保险法规定，现金价值和保单分红是投保人的财产权益，是不能用于清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债务。保险事故未发生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支付条件未达成时，受益人无权请求支付保险金，保险金并不会受到受益人债务的影响；保险金的请求权是专属于受益人的债权，即使保险事故已发生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支付条件已达成，若受益人不主动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受益人的债权人无权令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受益人取得保险金后，保险金便成为其责任财产直面受益人的债务风险；《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

受益人在 5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保险公司请求支付保险金并取得保险金后，其债权人是可以行使其相应债权的。

2、作为被保险人，其债权债务在保险法律关系中如何对待和处理。被保险人通常不能从保单中会获得经济利益，只在法定条件下将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被其继承人继承，此时被保险的债权人可以在继承的范围内向被保险的继承人行使债权权利。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保险金在法定条件下成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被继承时，需在被继承财产的范围内偿还被保险人的债务。

3、关于代位追偿权行使的问题。在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可对债务人怠于请求的债权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在保险关系中，债务人作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债权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债权人不得代位求偿，即不得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除法定情形下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被继承之外，若被保险人既非受益人、又非投保人，其在保单中是不享有经济利益的，其债权人也就无从请求执行、保全保单中的利益。即使投保费用是由被保险人支付给投保人进行投保的，若无恶意避债的情形，被保险人的债权人仍无权请求保单中的利益。

4、作为投保人，其债权债务在保险法律关系中又是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投保人收益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后，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的现金价值；二是保险公司将实际经营生产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险单持有人也就是投保人进行红利分配而形成。投保人的债权人是不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行使其债权权利，因为债权人不是保险法律关系当事人，但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确认并执行来达到向投保人（债务人）主张债权的目的。至于债权最终能否实现，笔者会在本文第三部分中和大家详细讨论。

第二、保险与婚姻家事

本部分内容，我们重点讨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保险财产在涉及夫妻离婚时，是如何进行分割和处理的。

依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关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问题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投保人和被

保险人同为夫妻一方，离婚时处于保险期内，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的，保险人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部分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离婚时投保人选择继续投保的，投保人应当支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另一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以及夫妻一方依据以生存到一定年龄为给付条件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保险与执行

作为债务人的投保人，其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债权人能否请求法院强制解除投保人的保单，并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红利呢？认为可以执行的法律依据为：《保险法》第四十七条、第十五条。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不小的争议，目前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观点 1：投保人不配合解除保险合同时，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观点 2：投保人不配合解除保险合同时，仍可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观点 3：保单现金价值不能强制执行，但可以冻结；观点 4：保单现金价值可以冻结，但不能直接扣划保险费，保单现金价值及收益的执行数额应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确定。目前法院较倾向于不直接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但可以采取冻结的方式；对保单的现金价值进行冻结，虽然限制了投保人对现金价值的处分和使用，但该现金价值仍不能被投保人的债权人执行。随着时间推移，保单的现金价值将转换为保险金额，最终归受益人所有，除非保险合同依据《民法典》被认定无效或可撤销。

以上就是笔者对于保险与法律在不同场景下如何应用方面的初步分析和解读，希望能给读者朋友一下有益的启发。

[作者为德恒（重庆）家族财富管理中心律师]

生育登记为什么取消结婚的限制？ ——如何以人身保险规划非婚生子女的富足人生

别娅

引言

日前，四川省卫健委发布修订后的《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月15日正式实施。《办法》在本次修订中“取消登记对象以结婚为条件的限制”引起大众热议，一度将《办法》推向了风口浪尖。随后，全国政协委员建议：生育登记取消结婚的限制应在全国范围推广，再次上了热搜。这个话题值得以保障非婚生子女的视角，重新解读一遍《办法》。

生育登记到底是干什么用的？

生育登记服务是为了统计公民的生育意愿及生育结果，使孕产妇及胎儿的基本权利（如婚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得到保障，从而达到提高人口素质的目的。当然，是否享受生育保险及配套服务也跟生育登记相关。

01 非婚生育是违法的吗？

长久以来，很多人认为“非婚先孕”和“非婚生育”是一回事。其实两种行为是有实质差别的。“非婚先孕”是指没有结婚就先怀孕了，但如果达到结婚实质要件，在孩子没有出生之前就办理了结婚登记，也就是俗话说的“奉子成婚”，不是违法行为。然而，在计划生育的国策下，公民在享有生育权的同时也需要承担计划生育的义务，“非婚生育”同样是没有结婚就先怀孕，但孩子出生时，男女双方仍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就是违法行为。而非婚生育的子女就是“非婚生子女”。

02 生育权和结婚是什么关系？

然而，在大众朴素的认知里“先结婚后生子”才是符合道德观的，却殊不知法律是把公民的生育权和结婚自由同时都规定为权利。

权利即人们在法律赋予的边界内，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选

择做或者不做，当然也可以选择在任何时间去做。所以，仅从权利的角度出发，结婚及生育的权利是否行使，在何时行使，就构成了不同的组合关系：不论是“先结婚后生子”、“先生子后结婚”、“只结婚不生子”、“只生子不结婚”或者“不结婚不生子”都不会违法。只是在我国，宪法和法律在赋予公民生育权、婚姻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计划生育的义务。

03 登记政策为什么要修改？

以往，各个地方的生育登记服务办法都以结婚为前提，但自2022年开始，部分地区的生育登记都陆陆续续取消了之前以结婚为前提条件的规定。

实际上，这样的修改才是正确领会到了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对公民的生育权及结婚自由并不存在必须绑定有了清晰认知。

生育登记终于回归到它该有的作用上来，就是为了给孕产妇及胎儿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至于生育孩子的孕产妇是否已婚，本来就不应当成为生育登记服务的前置条件。这就如同医生的职责是治病救人，难道他应当先考虑将要救治的这人是好人还是坏人，再决定是否救治么？

如果生育登记继续以结婚为前置条件，那未婚孕产妇及孩子的身心健康可能会持续受到侵害。从尊重人权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来看，生育登记摒弃“以结婚为条件”是值得肯定的。

04 生育登记与“上户口”是什么关系？

如前所述，生育登记就是为了提高人口素质为母婴健康提供服务的。而“上户口”则是为了达到户籍统计与管理的，两者其实并无直接关系。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之前，“非婚先育”必须缴纳“社会抚养费”，如果“非婚先育”的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会受到行政处分。由于忌惮上述惩处，行为人逃避生育登记自然不足为奇，但毕竟“上户口”与孩子的社会保障、入托、入学息息相关，是无论如何都得面对的一道坎。

尽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就“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作出了相关规定，特别针对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在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中不含“生育登记”）的情况下，

也是能够完成户口登记的。但基于种种原因，申报材料中“非婚生育说明”是大多数人不愿提供的材料，所以造成了“上户口”难的假象，这与是否进行生育登记并无关系。生育登记并不是“上户口”的前置条件。

05 为什么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具有正当性？

虽然，非婚生子女不是父母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育，可他们毕竟是出生在中国的自然人，我国法律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难看出，法律对“非婚生育”的态度是有 A、B 面的，一方面父母“非婚生育”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惩处；另一方面就非婚生子女本人而言，他们应当受到法律的公平对待，其权利不会因为父母的过错而受到法律的限制。

但现实是，非婚生子女在民间被称作是“私生子”，这是一种带有歧视性的偏见。非婚生子女打从出生时起，就会遭人非议，他们可能会因为一个并不是自己的错误，而承受一生的舆论压力，这显然对他们极不公平。

正因如此，法律更加注重对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的保障。一直以来，我国法律从非婚生子女的出生、成长到继承等各个阶段都作出了对其保护的相应规定，并不是近年才有的改变。本次修订的《办法》突然引发热议，甚至有好事者带偏《办法》的价值导向，着实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

06 如何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法律赋予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但由于没有合法婚姻为前提，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权益，确认他们的身份就成了首要问题。通常情况下，非婚生子女及其父母都可以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从而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得以确认后，为保障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非婚生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等权益，还需要确定他们的监护人，从而涉及到抚养权问题。虽然非婚生子女的父母都对其有抚养义务，但因为他们的父母双方大都没有生活在一起，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即为其监护人，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则应当承担的抚养费。

何种方式支付抚养费本身就是个难题，如果再加上非婚生子女因遭受意外或重大疾病，突然有大笔医疗费用支出时，就更加容易激化家庭矛盾，不仅支付的费用可能因为被认定为赠与而归于无效，还会不可避免地伤害到其他家庭成员。

以保障和规划的视角，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如果考虑到承担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稳定性，则可以自己的个人财产，运用保险这样有安全保障功能的金融工具来实现。人身保险除了拥有独特的高杠杆功能，还具备严格的法律的架构，能够在保证个人隐私的情况下，通过保险合同指定被保险和受益人，从而达到既履行支付义务却又不丧失财产控制权的目的，是平衡复杂家庭关系的优选财富工具。

如以非婚生子女为被保险人购买年金保险，一般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就是年金的生存受益人，抚养费就能以年金的形式定期支付给非婚生子女本人，而这笔年金能形成的持续现金流，就保证了非婚生子女受到照顾的安全性。

在基础的抚养费之外，为了避免非婚生子女因遭受意外或重大疾病而需要在短时间内支付大笔费用进行救治，则可以非婚生子女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较少的保费配置较大保额的意外、重疾等人身保险，最大可能缓解类似突发事件带给家庭的压力和矛盾。

再则，在继承方面，虽然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但在没有任何规划的前提下，要实现继承权平等面临的障碍非常多，难度很大。如果被继承人没有事先考虑到自己家庭的复杂性，那么继承人之间的遗产争夺将会难以收拾。被继承人除订立遗嘱外，还应当提供保证遗嘱内容落实的方式。为了绕开继承权公证，保护家人的隐私，被继承人可以人寿保险的形式指定非婚生子女为受益人，来分配现金资产，则能避免争议。当然，未来防止非婚生子女挥霍寿险赔偿金，还可以结合信托，以保险金信托的方式提前规划赔偿金的领取条件及方式，使爱与责任得到更好地传承。

07 结语

“非婚生育”之所以被认定为违法，因其违反了我国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但父母的违法并不影响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我们应当正视这一点。

生育登记取消以结婚为前提，只是对法律的认知和对生育登记的定位更清晰了，并没有鼓励“非婚生育”的导向。

非婚生子女的权益需要得到保障，不直接抚养一方的其他家庭成员利益同样受到法律保护，这点是毋庸置疑的。法律为保险在财富管理与传承方面的运用提供依据，目的也是为了减少社会矛盾使财富福泽更多人，而不是服务于不当或非法利益。因此，在具有正当目的前提下，法律提供的保障才能有效运行。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德恒财富动态

德恒荣获“第七届中国家族管理领袖 TOP50—垂直服务能力律所型家族办公室综合服务能力奖”奖项

2023年2月21日，第七届中国家族管理领袖 TOP50 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论坛围绕“FO 变局与螺旋生长”为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发布了相关奖项。基于在财富管理领域突出的服务水平和卓越的综合实力，德恒荣获该论坛颁发的“2022 年度中国家族管理领袖 TOP50—垂直服务能力律所型家族办公室综合服务能力奖”。德恒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郭卫锋律师、付晨律师受邀参加了论坛及颁奖活动。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Es-hDt9ejEhQtnnyUzcRw>



北京：德恒助力某人寿保险公司成功投资 启明创投平行基金

德恒协助客户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由启明创投下属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管理机构的平行基金，主要投向医疗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等产业。德恒作为寿险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贾辉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组。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zjQGCHW2BukyIY8J9ms6A>

成都：唐应欣律师担任长城人寿第三届高峰会暨首届 GREAT 论坛主讲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经代系列第三届高峰会暨首届GREAT论坛，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应欣律师应邀担任主讲人，公司领导、分公司及项目相关人员共计一百余人参加会议。唐应欣律师以“保险与家事客户画像”为主题，围绕“保险业务与家事法律业务客户画像”“客户需求评估方法”两方面，结合客户需求场景全面细致的讲解了“法律+保险”的应用，并通过分析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如何通过保险服务解决中老年人的财产传承需求问题，分享内容干货满满，指导性强，紧密结合保险行业实际情况，受到参会人员一致好评。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G0fyEOEj3ZUOT335CzWmQ>





DEHENG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